

## 國泰世華銀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同意書

本人(立同意書人)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請就本人名下持有之悠遊聯名卡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願依本同意書所載之聲明及同意事項及「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約定辦理。

申請人基本資料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份證字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聲明及同意事項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享有掛失退回儲值餘額服務(但扣除約定之手續費)。
- 申請轉換無需更換卡片,原悠遊聯名卡仍可繼續使用。
- 貴行將於收到本轉換同意書起約7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名下持有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若於轉換期間申請人卡片掛失,則申請掛失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將無法轉換為記名式。
- 申請轉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之持卡人,須同意貴行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全文請參右方QR Code連結頁面)連同本頁記載之內容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 貴行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轉換與否之最後核決權利。

悠遊聯名卡  
特別約定條款



### 悠遊聯名卡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同意於持有悠遊聯名卡期間,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使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作為各項優惠及促銷活動依據。

申請人: \_\_\_\_\_ (持卡人簽名) (不同意者,請勿簽署本欄位)

立同意書人簽名	申請方式
持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50%; width: 20px; height: 20px;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20px;">務必 簽名</div>	請填妥同意書後,傳真或郵寄回本行。 ● 傳真:(02) 7747-2063 ● 郵寄:臺北光復郵局第 00686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 收

### 國泰世華銀行專用欄

作業組人員	覆核	經辦	民國 年 月 日
-------	----	----	----------